

#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《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师〔2015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以及教研机构教研人员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包括师德师风、德育工作、教育教学水平、教育科研、指导培养教师等方面条件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）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，现任校级领导不得参评（中等及以下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）。教研机构教研人员作为主持人申报的，其工作室成员中教学一线教师应不少于70%。

### 三、推荐及评选名额

2018年共评选50个湖北名师工作室。其中，中等及以下学校（含教研机构，下同）、高等学校各25个。

各地各高校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数比例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省直

单位、大型厂矿企业和高校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地教育部门组织评审推荐。各地在推荐时应兼顾学科、学段平衡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## （一）中等及以下学校评选程序

1. **个人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2. **单位评议推荐。**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成立评议小组，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，并签署评议推荐意见；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教育部门。
3. **县级考核推荐。**县级教育部门审核单位推荐程序、推荐人选参评资格；成立考核推荐工作组，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推荐，并签署考核推荐意见。县级推荐人选结果应在本地政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。
4. **市（州）评审推荐。**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审核县级教育部门考核推荐程序；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，对县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，形成市（州）评审推荐意见。按推荐指标投票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本地政务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5. **省级评选公布。**省教育厅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对提交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将在省教育厅政务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##### （二）高等学校评选程序

1. **个人申报。**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。
2. **学校评审推荐。**学校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学校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审推荐，投票决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3. **省级评选公布。**省教育厅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对提交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将在省教育厅政务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

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1. 严格审核把关。**各地各高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重点审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情况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对违反师德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**2. 坚持评审原则。**各地各高校要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优中选优，宁缺勿滥；坚持“四公开一监督”，即政策公开，指标公开，考核方式公开，结果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3. 严肃工作纪律。**各地各高校要规范推荐程序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

## 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表一式 5 份（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2、附件 5）；
2. 综合情况一览表一式 15 份（A3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4、附件 7）；
3. 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（申报单位填写、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3、附件 6）；
4. 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（须装订成册、内附目录）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(1) 封面；
- (2) 目录（须标注页码）；
- (3) 个人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（见附件 8）；
- (4)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5)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(6)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7) 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- (8) 教科研材料。限报主持人及前 5 名成员近 5 年在公开发

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（高校限报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，中等及以下学校限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的论文）及主持的厅局级以上课题。

有关奖励和教育科研成果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

请各地各高校于 10 月 11 日至 17 日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0313 室（不接受邮寄及快递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程少波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42，邮箱：[hubeijsc@163.com](mailto:hubeijsc@163.com)。

附件：

1. 2018 年度湖北名师工作室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
3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4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综合情况一览表
5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
6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7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综合情况一览表
8.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人选诚信承诺书

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版，可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be.gov.cn>）网站的“重要通知”栏目下载。

